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黃湘瑜

電話：22289111-55732

電子信箱：evita84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50085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5年10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48421號函、因應各級學校勞工於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『國定假日』放假Q&A(1050085452_Attach01.pdf、1050085452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函轉「因應各級學校勞工於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『國定假日』放假Q&A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48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及「因應各級學校勞工於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『國定假日』放假Q&A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人事室

2016-10-25
交11:11 文
11:30 章

人事室 收文:105/10/25



1050008626

有附件